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及股东沈洁泳先生的通知，沈金浩先生及沈洁泳先生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市政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协议”），沈金浩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27,873,400股股份（占其个人持股的24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5%）转让给无锡市政，沈洁泳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0,974,912股股份（占其个人持股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3%）转让给无锡市政。同时意向协议约定，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若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，则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同日，沈金浩先生将与无锡市政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，沈金浩先生将其持有的另外192,343,800股股份的表决权永久委托无锡市政行使。如正式协议最终签订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政，具体条款以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内容为准。

意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各方情况

（一）转让方一

- 1、姓名：沈金浩
- 2、身份证号码：3301251963*****
- 3、住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

沈金浩先生持有公司512,561,04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6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二）转让方二

- 1、姓名：沈洁泳

2、身份证号码：3301841989*****

3、住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

沈洁泳先生持有公司40,974,91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3%。

（三）受让方

1、公司名称：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0750012983Y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4、公司住所：无锡市解放东路800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周乙新

6、注册资本：1094188.191255万元整

7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05月29日

8、经营范围：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（城市自来水、污水、燃气等）的建设、燃气发电、供热（限子公司经营）；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；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（城市自来水、污水、燃气等）的筹资、投资和运营；经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（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意向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（一）：沈金浩

甲方（二）：沈洁泳

甲方（一）及甲方（二）合称（“甲方”、“出让方”）

乙方：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市政”、“受让方”）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（一）股份转让

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8,848,312股已发行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转让给乙方，其中甲方（一）转让127,873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5%；甲方（二）转让40,974,9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3%。

（二）主要交易条款

1、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对价

以签署正式协议前9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均价为基础，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46,309,539.04元。如未来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，股份数量及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。甲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之前，因标的股份获得股息、股利、分红、收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权益的，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。

2、表决权委托

各方就本次转让签署正式协议同日，甲方（一）与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，甲方（一）将192,343,800股股份的表决权永久委托乙方行使。

（三）业务协同及支持

本次交易股份过户后，甲乙双方应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环保及制造业务的协同发展，特别是供水设备、水环境治理、危废板块等上下游产业链业务拓展，加强公司以杭州市余杭区为核心开展业务；同时，协助上市公司在江浙地区及全国范围内的产业拓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交易若顺利实施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政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，显著提升公司的知名度；同时，在业务资源、融资成本等方面也将为公司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便利，促成双方资源的优势互补，实现利益最大化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收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，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以上事项实施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市政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8日